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 2015-049
900915　　中路 B 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
增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路路由目前仍然处于亏损状态，无法让公司享受收益，只有当路路由实现盈利并现金分红时，公司才可享受收益；
- 路路由本次增资估值并无专业机构的认证，仅为双方商谈而定；
- 路路由本次增资估值不做会计处理，仍为原始投资成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路实业参股企业上海路路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路路由）签订增资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5-046 号），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66 号），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 公司公告称，路路由本轮增资完成后，中路实业持有的路路由股权按外来投资者溢价增资后估值将增值至 57 倍。请公司说明二者之间是否可以直接作估值比较，并说明相应估值是否可以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不能，请公司说明披露该事项的原因，并充分提示该估值不确定性风险：

回复一：本轮增资完成后，中路实业持有的路路由 19%股权，仍按账面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估值仅作参考，不作会计处理，无法与估值做比较。披露中路实业持有的路路由 19%股权的估值是为应对陈荣先生的承诺。该估值可能因增资未完成而落空、该估值可能因路路由的经营模式尚属首创而难以达到预期效果而大幅减值乃至于原投资成本出现减值亏损，因此该估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请公司详细说明路路由本次增资估值的方法和依据：

回复二：本次增资估值主要是依据路路由的网络、购物、金融三位一体的独创性经营模式及现有 WIFI 免费直连业务为切入口所创建的联连 LIFE(电商平台)、联连理财（互联网金融)、E 食堂（外卖平台）互为关联的一体化互联网平台。路路由与紫辉鼎莅经过较长期、

反复、多轮的双方讨价还价商谈而确定了本次增资估值价。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路路由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路路由的经营情况和业绩对公司本年度的影响：

回复三：路路由经营模式为以 WIFI 免费直连业务为切入口，创建了联连 LIFE(电商平台)、联连理财（互联网金融）、E 食堂（外卖平台）互为关联的一体化互联网平台，为用户提供“网、财、购、食”等综合服务。把消费者和制造者、经营商家整合在该平台上，互惠互利，独创了无同类业务的经营模式，目前尚未发现与路路由类同的经营模式。主营联连免费 WIFI 、联连 LIFE、联连理财。

路路由经营情况可以根据互联网的特点，主要以 WIFI 热点 APP 下载用户及联连理财购物和借贷金额来表现。联连免费 WIFI 于 2014 年 6 月正式上线，截止目前 WIFI 热点超过 1 亿，APP 下载用户 7212 万。联连理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线，截止目前交易额为 70,117,950 元。联连理财的运营模式建立在其独创的【2+2】商业模式和交易结构基础之上，即【互联网金融+差异化电商】&【自有流量+自有融资端】。联连理财在线上对接联连体系内有投资理财需求的投资人，线下与来自电商、O2O 等项目的核心企业合作。路路由截止到 2015 年 11 月 30 日，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213,136.63 元，营业利润为-15,700,202.62 元，净利润为-15,702,152.36 元。路路由的经营情况和业绩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不会产生影响，预计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也不会产生影响。

四、请公司核实紫辉鼎莅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详细说明紫辉鼎莅增资路路由的具体安排和自己到位情况：

回复四：经核实，紫辉鼎莅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紫辉鼎莅拟将以合伙基金募集方式募集增资路路由资金，根据路路由的实际经营需求，将以分步增资方式，2016 年 1 月份将支付人民币 0.5 亿元，2-3 月份将支付人民币 1 亿元，4-6 月份将支付人民币 1.5 亿元，按增资协议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将完成全部增资工作。

五、风险提示

1、路路由目前仍然处于亏损状态，无法让公司享受收益，只有当路路由实现盈利并现金分红时，公司才可享受收益；

2、路路由本次增资估值并无专业机构的认证，仅为双方商谈而定；

3、路路由本次增资估值不做会计处理，仍为原始投资成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